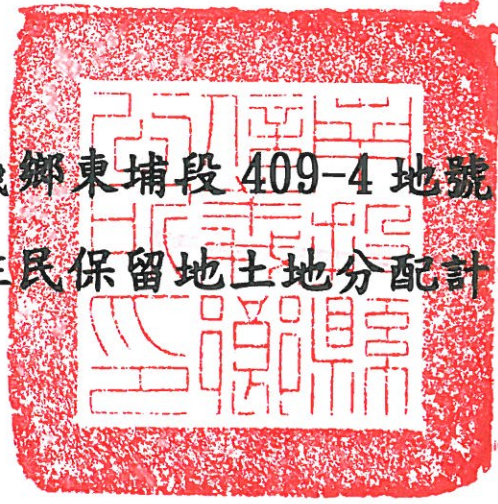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段 409-4 地號等 7 筆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段 409-4 地號等 7 筆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三款情事，無使用糾紛、無轉租轉讓之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地方主管機關：南投縣政府

三、執行機關：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協助土地分(改)配，輔導權利回復取得土地權益，改善原住民保留地不足問題，促進土地利用，確定土地權籍。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筆數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東埔	409-4	國家公園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61246	需分割使用部分
沙里仙	299	國家公園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12420	需分割道路
沙里仙	384	國家公園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384	需分割道路
羅娜	1614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599	
人和	1330-3	森林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6328	
東埔	1075	國家公園區	農牧用地	1	所有權	1890	
人和	319-1	山坡地保育區	林業用地	1	所有權	8665	需分割道路

(備註需分割之案件，分配面積由最終分割測量結果為主，上述分配

面積皆為參考)

陸、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提交本鄉土地審議委員會議並函送縣府核備後辦理公告程序。

二、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其他。

(二)分配方式：

按下列順序分配：

1.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0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
2. 尚未受配。
3. 因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達成協議、徵收或撥用，致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減少。

柒、預定工作期程及進度：

一、109年7月20至109年8月20日：辦理第一次公告。

二、109年9月20至109年10月20：辦理第二次公告。

捌、預期效益：使本鄉鄉民取得需要的土地，維持生計。

玖、附件：

- 一、土地清冊。
- 二、位置圖。

